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旗下

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13日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本公司旗下鹏扬景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申购费率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